

3

說欲

——僧團和合的具體實踐

佛教所有的羯磨法都必須具備四個要素——人、法、事、處。

「人」是指不同羯磨法有最低的人數規定，同時對參與者的戒別、身心行為、狀態也有不同的要求，所以，會先要求參與者必須符合羯磨的條件。

「法」是指羯磨的完整儀式，如心念法、對首法、眾法等。

「事」是指羯磨的目的，如受戒、說戒、出罪等。


「處」是指行使羯磨有效的範圍，如在大界、戒場。

以上每項都有相應的要求，如果未具足就會導致羯磨無效。

僧人不可無界而居

「處」也就是「界」，作羯磨前一定要結界，僧人不可無界而居。所謂的「界」，如果你說全世界都有佛教僧人，那麼全世界就是同一個「界」，這樣的說法有具體意義嗎？不是這樣的。就如國家有國界來定疆域有多大，與鄰國的國界如何劃定。劃定後，這個國家的法律才能有效行使在這個界域之內。

所以，佛教對於「界」是非常重視的。僧團有個界限，僧眾平時進進出出，當然是流動的。但是，如果今日要進行一個羯磨，行使某個法事時，大家就要講清楚地點是在哪個地方、範圍到哪裡，大家都到此處集合，不是幾個人跑到界外說一說就能成立某件事，這是破壞僧團和合的。



此外，要檢視事情的情況，先討論需要多少人、須具備何種資格才可以參與。以受戒為例，戒常住舉辦傳戒活動，就要討論需要請多少人來進行受戒羯磨。所有的人都來參加嗎？不可能。還要有人準備齋食，要有人維安或引導交通，如果戒子生病，也要有人負責聯繫照顧。這時會結一個戒場的「界」，什麼人需要進入戒場做事，要做些什麼事，都要確立清楚，不需要所有人都做同樣一件事。

什麼是說欲

僧團就如一片樹林，僧眾是一棵一棵的樹，樹在林中，我們要如何劃定界限，僧眾如果擁有「界」的認知，相對地完成自己的責任會更恰如其分。

就如你要出界外就得告假。如果你不在的這段時間，有羯磨要進行，這時應該怎麼辦呢？佛陀開許「說欲」，也就是可以請假。佛教律典裡說：「諸比丘不來者，說欲及清淨。於中有三，謂與欲、受欲、說欲等法。若有佛法僧事、病人、看病事者，並聽與欲。」⁽¹⁾

「說欲」的「欲」指的是什麼？《俱舍論》中說：「欲謂希求所作事業。」⁽²⁾或如《濟緣記》所說：「希須，謂心有所望。」⁽³⁾「欲」原意是指內心的意欲、希望、心念。以「說欲」來說，由於特殊事緣無法參加羯磨，所以，託人將自己想要請假並同意羯磨決議的心意轉達給僧團大眾，這種作法類似於現代的委託書。佛世時，有僧生病或看顧病人，也有三寶事、塔事或如法僧事等，無法來參加羯磨，就可以請假，那就是要「說欲」。

「欲」這個字象徵著我人雖未到，但是心意已到。我將自己的「欲」交給另一個人（與欲），那個人接受了（受欲），就帶著我的「欲」（持欲）到會場。到會場後，羯磨師問「不來諸比丘尼，說欲及清淨」時，那個人就將他所受的「欲」表白出來（說欲）。

當需要「說欲」時，要先找一個能接受你的「欲」的人，他接受、明白了你的「欲」，也就是「受欲」；然後，他要持這個「欲」至會場，代你表白。